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241025008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雇主责任保险类合同（以下均简称“主险合同”），在投保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需要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医院住院（见释义1）治疗的，保险人对其按照如下规则计算的住院津贴保险金负责赔偿：

住院津贴保险金 = （每次实际住院天数（见释义2） - 3天） × 住院日给付金额

被保险人的雇员住院治疗两次以上时，若每次出院日期与再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90日，保险人视为一次住院。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的雇员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90天，累计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180天。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矫形、视力矫正手术、整容、美容、牙科保健、心理咨询等非治疗性行为；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三、非本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导致的治疗和康复。

释义

1、**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伤害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出入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被保险人的雇员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被保险人的雇员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被保险人的雇员住院体检；

（6）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2、**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因等待期后疾病或意外伤害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出入院手续，一日 24 小时住在医院的天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天数。